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股票代码：60010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非公开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金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兴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次级债券简称“15国金01”，证券代码为“125953”。
3. 债券期限：3年
4. 发行规模：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5. 债券利率：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5.6%。
6.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 起息日：2015年7月15日。
8. 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5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 到期日：2018年7月14日。
10. 兑付日：2018年7月15日，如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计息期间：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次级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15.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兴业证券作为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将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8.87 亿元，借款余额为 51.94 亿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 115.4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约 63.5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3.64%，超过 20%。新增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30 亿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28%，主要系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约 37.24 亿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9.71%，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收益凭证。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2 亿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1.65%，主要系新增拆入资金。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年度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加所致，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收益凭证、银行短期借款等，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兴业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信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反馈，本年度新增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日常经营所需，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新增借款增长较快带来的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